

证券代码：300462
债券代码：124002
债券代码：124014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华铭定转
债券简称：华铭定02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3年05月1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88,265,025.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65元（含税），共计发放股利12,237,226.63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265,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07月0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07月0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07月0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07月0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华铭定转”的转股价格将由13.56元/股调整为13.50元/股，“华铭定02”转股价格将由25.88元/股调整为25.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红梅、沈秀莲

咨询电话：021-57784382（转证券部）

传真电话：021-57784383

八、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6月29日